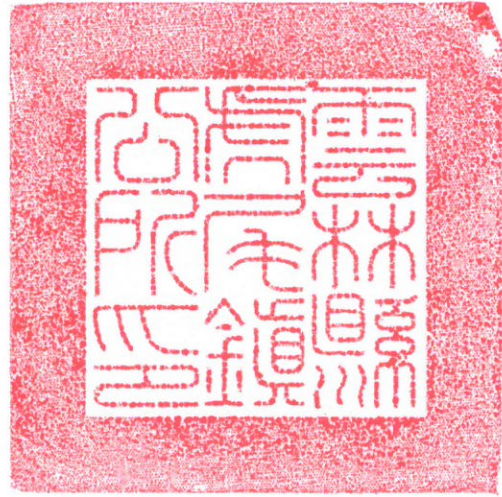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30009174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四十一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0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(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113年05月10日虎鎮代字第113010010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四十一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林嘉弘